

新聞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處透過多元化的媒體形式及通路，力求即時、精確傳遞重要市政建設和民生資訊，並發掘、記錄桃園各地的美好故事，以行銷桃園市宜居宜業、文化多元、年輕活力的進步城市形象，提升桃園升格後的城市能見度，凝聚市民對桃園的城市光榮感。

二、任務

- (一)增進新聞工作效率及媒體服務品質：發布市府重大政策、市政建設、重要活動、災防及民生資訊等相關新聞及訊息，協助媒體記者新聞作業，俾利市民朋友即時瞭解，亦就各界關心議題即時說明回應。
- (二)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運用多元化行銷模式，將本市各項施政成果及重要市政資訊，即時、正確傳遞，維護市民朋友知的權利，並向各界行銷城市美好、未來願景，感受桃園的城市魅力。
- (三)落實有線電視輔導管理，全面升級多元收視服務與品質：督導業者配合推動纜線地下化及天空纜線清整作業；推動「桃園市纜線清整標章計畫」，提升清整效率及品質；另配合中央落實多元選擇付費機制，保障市民享有優質的收視服務，實現全數位化後智慧家庭的想望。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 (一)掌握媒體記者作業時效，主動發布市政新聞稿及照片。
- (二)分析研究媒體輿情，就各界關心議題即時說明回應。
- (三)落實新聞聯絡人制度，加強局處橫向聯繫及新聞回應準確度。
- (四)維運媒體中心，提供媒體記者更優質的新聞作業環境。

二、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 (一)行銷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讓各界瞭解桃園發展軌跡與潛力，看見桃園發展願景，使市民朋友掌握重要建設進程，提升城市認同感。
- (二)整合多元宣傳管道，主題性行銷桃園城市亮點，展現本市多元的節慶文化、自然景觀、藝文活動等兼具傳統與創新的品牌魅力。

(三)運用多元通路，即時正確的宣傳市政及民生訊息，保障市民朋友知的權利。

(四)桃園吉祥物「丫桃」、「園哥」持續代言本市重要活動及重大政策，並與更多城市締結友誼，將城市品牌向外延伸。

(五)市政刊物《桃園誌》以月刊形式編印發行，書寫城市故事，讓各界看見不一樣的桃園，並進行多元跨界合作，讓《桃園誌》成為城市誌的潮流品牌。

三、落實有線電視輔導管理，全面升級多元收視服務與品質：

(一)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及法制化期程，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提出多元方案，並保障市民收視權益與顧及頻道內容產業發展，讓市民享有更合理價格與更多元選擇。

(二)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以多元研究方法瞭解市民偏好，據以督導有線電視業者精進服務品質，並將調查結果作為審議收視費率之重要參考。

(三)督導業者共同推動纜線地下化及「天空纜線清整計畫」，執行纜線清整工作；另主責推動「桃園市纜線清整標章計畫」，以顏色管理快速辨別纜線歸屬，要求纜線單位遵循纜線貼章原則，落實纜線自主管理及維護。

(四)就各類有線電視陳情案件迅予妥處，即時回應陳情訴求，追蹤案件至協處完成，維護市民權益。

(五)每月定期針對市民投訴頻繁插播廣告頻道加強側錄，依規裁處；定期審閱四大報分類廣告，如經查獲違法色情不妥廣告情形，就不妥廣告平面媒體裁罰，杜絕色情氾濫。

四、策劃市政資訊中心主題特展：運用市政資訊中心展示空間，規劃桃園特色展覽主題，展示本市重要政策成果，加乘展覽及教育效益。

參、年度績效指標

業務面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一覽表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8 年度目標值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15%)	(一)發布新聞稿(10%)	統計數據(新聞稿數量)	1,000 則
	(二)電子及平面媒體輿情研究及分析(5%)	統計數據(輿情研究及分析則數)	3,800 則
二、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20%)	(一)運用電子及廣播媒體製播市政宣導廣告(5%)	年度內製播電子及廣播廣告之播出檔次	電子媒體 1,200 檔次/廣播媒體 2,000 檔次
	(二)運用平面媒體刊登市政建設及成果(5%)	年度內刊登平面媒體廣告之次數	70 次
	(三)運用網路媒體行銷本府重大施政及活動(5%)	運用 LINE 及 FB 宣導重大政策及活動之推播則數	500 則
	(四)編印及發行市政刊物(5%)	市政刊物電子書平台點閱率次數	24 萬
三、落實有線電視輔導管理，全面升級多元收視服務與品質(15%)	(一)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5%)	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次數	1 次
	(二)定期查察媒體違規節目與廣告(5%)	1. 有線電視違規廣告查察數(3%) 2. 平面不妥廣告查察數(2%)	42 次 200 次
	(三)未建置共同管道路段之有線電視纜線進行清理貼章、廢纜清理(5%)	纜線清理總長度	168 公里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一)辦理新聞輿情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提供施政規劃參考。	1,000	
	(二)辦理媒體聯繫、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等事宜。	1,500	
二、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一)運用各項媒體資源，包括電子、廣播、平面、網路等，辦理本府重大市政政策行銷。	15,100	
	(二)運用各類媒體管道，辦理城市形象行銷。	11,824	
	(三)運用吉祥物進行市政及城市行銷，提升重大政策、活動行銷效益。	6,000	
	(四)市政刊物《桃園誌》編印及發行，以月刊形式發行，記錄桃園豐富的城市樣貌。	8,500	
三、落實有線電視輔導管理，全面升級多元收視服務與品質	(一)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瞭解市民偏好，精進有線電視服務品質。 (二)督導業者執行纜線清理工作，推動纜線清理標章計畫，落實纜線自主管理及維護。	1,400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00 千元
四、策劃市政資訊中心主題特展	規劃桃園特色展覽主題發揮市政資訊中心展示、教育功能。	2,100	